

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中市财政局 文件

市市监字〔2022〕96号

关于印发《晋中市市级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晋中市市级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中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中市市级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晋发〔2022〕19号）、《山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晋政发〔2022〕13号）、《山西省政府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高质量转型发展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晋政发〔2022〕20号）以及《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等法规、政策精神，切实提高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助力晋中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鼓励发明创造，发挥品牌引领作用，规范我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从市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主要用于支持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创造、保护和运用等相关知识产权活动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坚持“质量第一，支持重点，总量控制，部分资助”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主要管理机构。

第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年度工作重点，提出专项资金预算计划，负责本办法的执行工作，组织对专项金申报、审查和评估，并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评价。

第七条 市财政局安排项目资金预算，负责专项资金的审核、批复与下达，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章 专项资金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高价值专利奖励。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山西省专利奖的专利，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被确定为高价值专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奖励。

第九条 支持开展品牌培育。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的组织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同一产品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商标）的，只给予一次资助）。

第十条 激励企事业单位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对我市入选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入选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学校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中
获得行政裁决支持的非诉案件和司法判决胜诉案件的当事人，
按核定后的实际支出总额，给予不超过 50% 的维权资助，最高不
超过 3 万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我市新
成立的运行良好的知识产权联盟（协会）给予工作补贴，年度
内补贴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管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管
理资金应围绕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合理使用，主要
用于会议费、专家劳务费、培训费、师资费、执法设备购置或
租赁费、差旅费、资料费、宣传推广费，以及侵权监测、技术
鉴定和案件调处等委托业务费和其他支出。年度内管理经费支
出 20 万元。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应当依据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当年财
政预算情况，细化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分配使用。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与审批

第十四条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助对象，均可按照相关
事项工作政策和项目申报程序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专项资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涉及多个权利人的专利、商标或者地理标志，以第
一专利权人、共有商标代表人或者地理标志第一申请人为专项
资金申请人；不区分权利人顺序的国外专利，以专利申请时的

第一申请人为专项资金申请人;

(二) 申请专项资金的知识产权符合年度申请资助时限和范围;

(三) 知识产权权属明确, 无权利纠纷。

第十六条 对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予奖补:

(一) 失效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

(二) 存在权属纠纷的知识产权;

(三) 知识产权属地非本市的;

(四)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五) 其他依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予以奖补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每年集中申报, 专项资金申请人应当根据年度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及时申报, 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申请实行集中申报制度:

(一) 各县(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申请受理和初审推荐,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批复;

(二) 市直机关单位、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直接向市市场监管局申请;

(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专项资金申报信息进行复审, 经复审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 应根据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申报信息和材料进行修改补正并重新提交, 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或重新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视为放弃专项资金申报。

第五章 专项资金拨付与评估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用途正确使用，不得超范围、超工作内容使用。专项资金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通过审核的专项资金拨付名单必须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按无异议公示结果予以拨付。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拨付，如果因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而导致专项资金转账失败，该申请人将被视为放弃领取专项资金，并取消当前申报周期的奖补资格。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接受有关部门的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和有效运行。

第六章 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应加强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申请单位（个人）收到相关款项后，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同时应积极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专项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并根据审计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申请单位（个人）提供的材料和凭

证必须真实有效。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限期交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列入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取消五年内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举报。专项资金管理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生效，我市之前关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